

#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會員倫理申訴及審議處理要點

98.04.11 倫理委員會籌備小組草擬  
98.07.21 倫理委員會籌備小組第一次修訂  
98.07.18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98.11.21 倫理委員會籌備小組第二次修訂  
98.12.05 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98.12.19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02.27 第一次倫理委員會第三次修定  
99.11.20 第三次倫理委員會第四次修定  
102.08.17 第二屆第五次倫理委員會修定  
102.11.09 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社工師法第 49 條、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及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第三章第一條規定辦理。

### 二、規定要旨：

為公平、公正、客觀、保密處理本會及地方公會倫理申訴及審議案件，落實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特制訂本要點。

### 三、倫理申訴及審議案件，限於會員違反倫理守則案件、各地方公會違反倫理守則規定或其他倫理促進必要之事項。

### 四、申訴人、再申訴人資格：

- (一)申訴人限於本會會員或權益遭受本會或會員侵害者。
- (二)再申訴人限於不服地方公會決議之申訴人、申訴相對人，及因決議權益有遭受損害之虞者。

### 五、申訴級制：

- (一)會員倫理事件之申訴案件，採申訴、再申訴二級制。
- (二)申訴案件應向各地方公會提出，不服各地方公會之決議，向本會提出再申訴。
- (三)對本會之決議，除涉及身分、財產法益具保護重要性，否則不得再為異議。

### 六、申訴期限：

- (一)會員倫理事件，申訴人應於知悉事件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具申訴書，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提出申訴。
- (二)對地方公會之決議不服，應於接受決議通知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檢具再申訴意見書向全聯會提出再申訴，並檢附再申訴理由及相關文件。

### 七、處理流程：

- (一)地方公會作業流程：
  1. 地方公會接受申訴，應先審查申訴資格是否符合。

2. 地方公會受理申訴後，依地方公會處理要點組成三至五人之審議小組(其中至少一名會外委員)，進行調查與審議。
3. 地方公會應於受理申訴案件後，一週內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並通知受申訴者提出答辯。
4. 地方公會受理申訴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完成申訴決議。
5. 地方公會受理申訴案件之決議，應經倫理委員會陳報公會理監事會核備始得作成決議，若全體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不同意該決議，原案可退回重審。

## (二)本會作業流程

1. 本會接受再申訴，應先審查再申訴人資格及是否符合規定期限內提出。
2. 本會受理再申訴後，得由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組成五至七人之審議小組，進行調查與審議。
3. 本會應於受理再申訴案件後，秘書處應於一週內通知再申訴人是否受理，並需備齊相關資料。
4. 本會受理再申訴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再申訴決議。
5. 本會受理再申訴案件之決議，應經倫理委員會陳報公會理監事會核備始得作成決議，若全體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不同意該決議，原案可退回重審。
6. 逾期提出再申訴，本會不予受理再申訴案件。

## 八、處理方式：

- (一)受理申訴、再申訴之審議小組成員或理事，如與該案件有利害、親屬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調查、審議或決議；申訴人、再申訴人亦得申請應迴避者迴避。
- (二)申訴、再申訴之審議小組成員，不限本會會員，得由各地方公會、本會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理事長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審議。
- (三)申訴、再申訴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各地方公會、本會仍得受理。
- (四)申訴、再申訴案件，應依制式文書提出，並檢附詳實理由及佐證資料，如未依規定提出，經書面通知七日內應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駁回其申請。
- (五)申訴、再申訴案件，一經決議不得再行提出，除經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認有再行審議之必要，得受理之。

## 九、裁罰基準：

按照違反社會工作倫理情節之輕重，分別以口頭勸誡、書面告誡、專案輔導、暫時停權、永久停權等處分，其相關懲處內容仍尚待討論及擬訂其規範。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倫理申訴處理流程圖

